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948
交易代码	0009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7,856,793.02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对目标 ETF 基金份额的投资，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根据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现金流情况，本基金将综合目标 ETF 的流动性、折溢价率、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等因素分析，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基金也可以通过买入标的指数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为了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将投资于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工具，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以提高投资效率，从而更好地跟踪标的指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适度参与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以及股指期货之间的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95%+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

	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托管人	英文名称：-
	中文名称：-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36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概况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7 月 1 日-2017 年 9 月 30 日)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5,817,969.22
2.本期利润	95,872,118.8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0,313,568.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90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57%	0.69%	4.47%	0.69%	1.10%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弘弢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董事总经理	2015-01-13	-	17 年	硕士。2000 年 4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数量投资部副总经理，上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间）等。
徐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数量投资部总监	2015-03-12	-	14 年	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财富证券助理研究员，原中关村证券研究员等。2006 年 2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数量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上证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理（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期间）等。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香港恒生指数，业绩比较基准为：经估值汇率调整的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5\%$ 。恒生指数目前是以香港股市中市值最大及成交最活跃的 50 家蓝筹股票为成份股样本，以其经调整的流通市值为权数计算得到的加权平均股价指数。该指数自 1969 年 11 月 24 日起正式发布，是香港股市最有影响力的标杆性指数。本基金主要通过交易所买卖或申购赎回的方式投资于目标 ETF（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而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基金也可以通过买入恒生指数成份股来跟踪标的指数。

3 季度，美国经济继续复苏，美联储维持联邦基金利率不变，并宣布从 10 月份开始缩表。中国经济呈现企稳向好的迹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显现，企业盈利改善，经济增长可持续性增强。人民币对美元出现较大幅度的升值，货币市场利率维持高位。季末，部分城市发布新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中国香港市场受发达市场和内地市场的双重影响，在南向资金流入以及海外资金回流的背景下，中国香港市场呈现上涨走势，地缘政策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香港市场的波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在做好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认真应对投资者日常申购、赎回以及结构调整等工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90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5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 4.47%。本基金本报告期跟踪偏离度为+1.10%，与业绩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的主要原因为日常运作费用、指数结构调整、申购赎回、成份股分红等产生的差异。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034.15	0.00
	其中：普通股	6,034.15	0.00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1,609,711,094.79	98.0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670,503.84	1.50
8	其他各项资产	7,306,243.61	0.45
9	合计	1,641,693,876.3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6,034.15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6,034.15	0.00
合计	6,034.15	0.00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3,441.12	0.00
房地产	2,593.03	0.00
能源	-	-
信息技术	-	-
材料	-	-
电信服务	-	-
工业	-	-
保健	-	-
非必需消费品	-	-
公用事业	-	-
必需消费品	-	-

合计	6,034.15	0.00
----	----------	------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HE BANK OF EAST ASIA LT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00023	香港	中国香港	120.00	3,441.12	0.00
2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 LTD.	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	00017	香港	中国香港	272.00	2,593.03	0.00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注：所用证券代码采用当地市场代码。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9,711,094.79	98.13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15,697.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284,873.48
3	应收股利	54.30
4	应收利息	4,640.02
5	应收申购款	978.3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06,243.6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65,498,190.38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9,749,073.95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7,390,471.31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77,856,793.0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7-01 至 2017-09-30	493,850,408.16	132,636,837.92	-	626,487,246.08	45.47%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							

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在特定情况下，若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本基金，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持续低于5000万元，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报告期内披露的主要事项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 年 8 月 1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2、其他相关信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9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 QDII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 ETF 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 ETF 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首家加入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组织的公募基金公司，以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香港子公司是首批 RQFII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是业务领域最广泛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华夏基金是境内 ETF 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在 ETF 基金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目前旗下管理华夏沪深 300ETF、华夏 MSCI 中国 A 股 ETF、华夏中证 500ETF、华夏上证 50ETF、华夏中小板 ETF、华夏消费 ETF、华夏金融 ETF、华夏医药 ETF、华夏恒生 ETF、华夏沪港通恒生 ETF 和华夏快线货币 ETF，初步形成了覆盖宽基指数、大盘蓝筹指数、中小盘指数、行业指数、海外市场指数等的产品线。

在客户服务方面，3 季度，华夏基金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努力提高客户使用的便利性和服务体验：（1）升级华夏基金官网、与支付宝合作上线华夏基金财富号，为客户提供更便捷的基金投资和理财交流平台；（2）升级华夏基金官网、微官网、APP、微信、财

富社区等多个渠道的在线客服系统，有效提升客户的服务满意度；（3）与星展银行、民生证券等代销机构合作，提供更多理财渠道，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4）开展“一门两世界，温差 20 度”、“华夏回报累计分红 78 次”、“火热报北马，一触‘基’发”等多项活动，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投资者教育和关怀服务。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文件；

9.1.2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9.1.3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9.1.4 法律意见书；

9.1.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1.6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